

##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閣下獲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公開發售股份不供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申請認購，惟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除外。

##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或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2座

10樓1010室

或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4-66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

11樓

或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6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置地廣場分行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舖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庫上層12-16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一樓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面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或向 閣下之股票經紀商索取申請表格。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載列詳細指示， 閣下務請細閱。倘不依指示填寫 閣下之申請表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的代理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規限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可遞交申請表格之數量

閣下僅可在下述一種情況下作出超過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閣下如屬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號

如 閣下並未填寫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

除上述情況外，不得作出重複申請，否則有關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或任何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其中一項行為，則 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申請認購(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或
- 已獲分配配售股份；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作出一項申請，並同時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倘 閣下提出超過一項以 閣下為受益人之申請，則 閣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只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之溢利或股本分派之任何部份股本)。

##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1.0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繳付2,020.24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明公開發售股份若干數額倍數應付之確實款項。

閣下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的款項須按照申請表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股款，必須於2002年10月1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應付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列之渣打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2002年10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2年10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2年10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02年10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將於2002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登記。

## 惡劣天氣對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2002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香港時間內香港正處於下列情況，則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倘出現上述情況，則申請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登記。

**營業日**為香港週末、週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 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導致 閣下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 閣下務請細閱。 閣下應特別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 閣下亦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如 閣下撤回或撤銷申請：

閣下填妥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同意，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引用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之責任，否則 閣下不得於申請登記開始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完結之前撤回申請。

此協議將成為本公司一項有抵押合約，並在 閣下交回申請表格時即具約束力。此項有抵押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在2002年11月14日或之前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通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除外。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回。於報章知會配發基準將構成接納申請，及當該等配發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規定以抽籤進行配發，則接納須待達成該等條件或抽籤結果，始可作實。

-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任何時間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之申請而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接受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可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六個星期內。

## 公佈結果

預期這次申請結果、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及配售的踴躍程度將於2002年10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

##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前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下列地點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之派發日期，預計為2002年10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可供領取。倘閣下為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前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前往領取，則閣下之授權代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由公司所發出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均須出示獲登捷時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親身前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派發日期及之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前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又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派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日期或之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2002年10月2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意外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之指示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2002年10月23日(星期三)在報章一併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與股份發售之結果。閣下應核對本公司所發出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則須於2002年10月2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2002年10月25日(星期五)(即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翌日)，閣下可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之「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有關記存於閣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寄予閣下。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謹請遵照上文「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白色申請表格」分段所述之指示辦理。

倘閣下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並無於申請表格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或之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凡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者，已繳申請費用將不獲發收據，而本公司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02年10月28日(星期一)開始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

###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所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服務均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需之安排經已作出。